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19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8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公文。2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。3、檢送請頒本獎章事實表相關資料表格。
(1080019483_Attach000.pdf、1080019483_Attach001.pdf、
1080019483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8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推薦，請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11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該署辦理旨揭獎章請頒作業，倘有符合資格者，請依附件「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於108年3月31日前逕送該署彙辦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可至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>)項下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填寫表格。
- 四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該署謝佰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26。

108/01/24



108000037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9/01/23
10:10:27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